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19〕2号

CNAS 关于实验动物饲养和使用机构申请 认可条件补充说明的通知

各有关机构：

为更好适应全面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积极配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深化在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领域的改革，科学、规范和稳步推进我国自主研发、创新建立的实验动物机构认可制度建设，与国家的许可制度一同构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实验动物评价模式，促进我国实验动物规范化管理和法制化监督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对《实验动物饲养和使用机构认可规则》（CNAS-RL08）条款4“认可条件”中的“相关要求”做出补充说明（暂行）如下：

一、申请实验动物饲养机构认可的机构，必须满足如下条

件之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：

1.近 5 年内，作为科研项目/课题的牵头单位，承担过实验动物资源新品种开发、生物学特性基础研究、质量标准化与应用研究等领域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；

2.具有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，如：检测实验室，对实验动物繁育生产的过程和动物质量进行有效监控和评价，并定期出具实验动物质量的自检报告；

3.申请认可的动物饲养能力包括特色或稀有品种/品系资源的实验动物，或动物品种/品系的数量和生产规模达到一定水平。

二、申请实验动物使用机构认可的机构，必须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：

1.近 5 年内，作为科研项目/课题的牵头单位，承担过实验动物资源新品种和动物模型开发、生物学特性基础研究、质量标准化与应用研究等领域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；

2.申请认可的动物实验设施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；

3.申请认可的实验动物使用能力具有足够的范围和经历：申请认可的实验动物研究领域或动物实验项目数量达到一定水平，并具备足够的、连续不断的研究/实验经历予以支持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9年1月9日

秘书处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9年1月9日印发
